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1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俊瑋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莊士逸 男 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66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周俊瑋於民國112年1月6日晚間9時5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○0號3樓之樓梯口處，與渠前女友廖文鳳之子莊士逸因故發生口角，渠等竟心生不滿，分別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對方之身體，致周俊瑋受有臉部挫傷之傷害、莊士逸受有左眼眼窩瘀青之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此項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均係犯刑法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即被告2人已於本院民國113年2月21日準備程序中

01 均陳明願互相撤回告訴，並均當庭提出撤回告訴狀，有本院
02 準備程序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2年
03 度易字第1151號卷第57、59、61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爰不
04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8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江德民

09 法 官 廖奕淳

10 法 官 何信儀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3 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鄭涵憶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